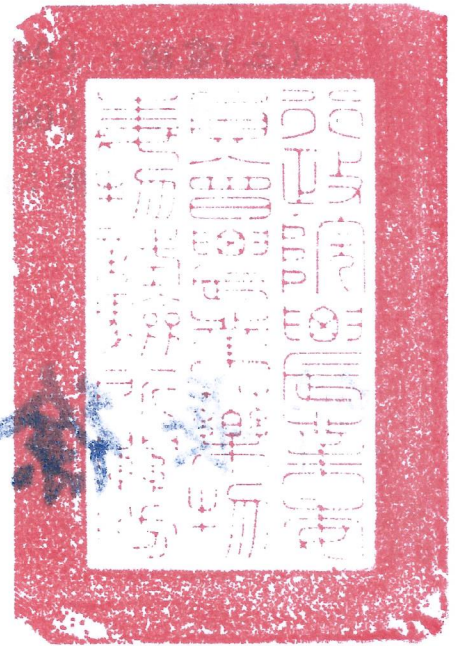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2262912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所網站公告專區之法規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ctri.gov.tw/Category/Items/法規公告>）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 23302101分機119。

(四)傳真：(04) 233065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aylor@tactri.gov.tw。

所長徐慈鴻